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游泳馆 2026-2027 年度委托 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乙方：内蒙古健神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乙方提供以下游泳馆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委托范围：

为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游泳馆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服务于学生游泳上课及训练，又同时满足在校教职员工游泳健身需求。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救生、前台接待、泳池水系统设备运行、水质管理服务。

项目地理位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95、X96 地块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止，共计【12】个月。最终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服务地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中学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服务期为【 12 】个月，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0000 元。本费用已包含人员工资、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甲乙双方商定的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一）基本服务要求

1、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规范的游泳馆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2、乙方在进场前，应对所有使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乙方须自觉爱护游泳馆所有财产安全，爱护现有器材设备，若有乙方人员人为损坏，乙方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若有遗失乙方须照价赔偿，合同期满时，必须保持现有器材设备的完好。运维管理中如需添置设备，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认定合理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3、制定完备的运维方案以及规章制度，包括管理规定、救生员工作守则、池水清洁消毒制度、游泳池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卫生制度、水处理机房工作流程等。

4、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文明。

5、乙方应配备游泳馆经理 1 名；前台服务 3 名；工

程技工 2 名；救生员 9 名；水质管理员 1 名。

6、乙方负责对管理及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

（二） 运维管理

1、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工作积极主动，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善于管理，善于沟通，认真负责，能够虚心接受甲方的监督、建议、评价，并对工作进行有效的改进；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可行性建议和意见，制定有效的整改方案，进行完善落实。积极配合甲方其他工作或活动的顺利展开。对拟派人员的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进行培训。

2、制定详细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对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法进行培训，做到突发事件发生后，可迅速反应，确保紧急、突发事件发生，有效应对、处理。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日常安全防卫责任到人。

3、负责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的制定及各岗位职责、工作程序、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4、对现场区域进行每月定期巡检，根据双方确认的巡检结果确定所需进一步完善服务要求并交甲方，甲方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的合理问题予以改善。

（三） 运营维护服务

1. 安全救生：按照国家标准配置具有救生资质的救生员（需取得符合国家规定的救生员证书），定期对救生员进行业务培训。救生员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能够以敬业的态度负责游泳池开放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救生员要服从学校统一管理，遵守学校相关制度。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对进入游泳池人员的安全负责。上岗时穿好救生服，佩戴好口哨、救助用工具，并提前 20 分钟到岗，将池内警示牌、桌椅、过脚池、循环系统、地面卫生等清洁干净。救生员应在规定的岗位责任区上岗或巡岗，不得擅自离岗、并岗、禁止在岗上看手机、看书报、闲谈、打瞌睡等。救生员密切关注池内情况，发现异常情况，能够果断、迅速采取有效救助措施。

2. 前台接待：主要负责前台接待、游泳人员的登记、秩序维护操作等。

3. 泳池水系统设备运行：及时清洗游泳池过滤砂缸，每周 2 次定期检查循环水泵工作情况，保证水质处理设备、吸污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水质管理：配置专业游泳场馆水处理人员（需取得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管理员证书），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控制水质，每天对游泳池水质检测 1 次并记录，每周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水质处理，坚决杜绝水质浑浊、刺激性氯味及绿藻等现象的发生。每日定时对游泳池进行消毒，水质检测并进行详

细记录，确保水质卫生达到国家泳池标准。泳池药剂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除寒暑假闭馆时间外，乙方需每月一次聘请符合国家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泳池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场地及设备设施的所有权为甲方享有。

(2) 单次费用超过 3000 元的场地、设备设施的维修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水电取暖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督促各设备供应商对质保范围内的设备故障或损坏及时修复，否则因设备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服务质量乙方不予承担。

(5) 各系统设备定期检测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票面金额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完全满足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1) 乙方应制定相应运维管理服务制度，并提交甲方审阅，甲方审阅通过后方可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运维管理服务制度、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管理范围内所有的员工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维护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有效期内游泳馆单次设备维修费用 3000 元（含）以内的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合理使用场地、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变更其使用用途。

(5)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服务质量的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当确保其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甲方损害（包括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赔偿），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保证管理服务人员在甲方场地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工作安全，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乙方人员在甲方处服务中发生的工作伤害、意外伤害、造成他人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甲方处服务期间突发疾病的，由乙方赔偿或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怠于履行责任，由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在合同费用中优先扣除该部分费用。

(8)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或

者终止后十日内完成交接手续，在办理交接手续以及撤离现场时，乙方应当维护现场的正常秩序，并退还相关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9) 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其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金以及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乙方应当确保其具备合法且完整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制度，并合理解决其派驻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无论如何，乙方与其人员之间的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构成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抗辩。乙方与乙方人员如出现任何劳动、劳务、保险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怠于履行责任，由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在合同费用中优先扣除该部分费用。

(10) 乙方不得在学校范围内粘贴广告、向甲方师生发放活动广告、招生简章等宣传材料，不得私下向师生收取任何费用。

(11)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3日内完成更换。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师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履行责任，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并追偿。

(13) 乙方应对获悉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信息、合同及其他文本信息、内部管理资料、财务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泄密或用于其他用途，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

2027 年 1 月支付 2026 年 10 月 13 日-12 月 31 日运维服务费，即 254666.67 元；2027 年 7 月支付 2027 年 1-6 月运维服务费，即 590000 元；2027 年 10 月服务期满，甲方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本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出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甲方向乙方以网银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予以警告，经甲方警告三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

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分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分包，则自转包、分包之日起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已支付，则乙方必须予以退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整人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未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排维修人员开展维修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金。

7. 因上述违约行为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据实结算，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8.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保密条款,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争议、纠纷等情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保险

本项目所必需投保的保险险种、金额等由甲方负责制定及办理。

本项目的全部保险单应向当地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保险公司投保。其投保的险种、保险金额等均按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办理。

第十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如疫情、

地震、洪水、重大公共事件等情况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相免责，但双方应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对扩大部分的损失责任方应予赔偿。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指的当事人的通讯地址以及联系方式以主合同尾部列明的通讯地址为准，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由于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的，自

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ZFCG2026-015100-T000024-JH001-XM001

项目名称：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游泳馆 2026-2027 年度委托运维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内蒙古健神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壹佰壹拾捌万元	1180000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健神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010500185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ZFCG2026-015100-T000024-JH001-XM001

项目名称: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游泳馆 2026-2027 年度委托运维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员费用	969000	1	969000	
2	维修费及维修耗材	66000	1	66000	
3	水处理耗材	58000	1	58000	
4	办公费	6000	1	6000	
5	其它应支出的费用	12000	1	12000	
6	税金	69000		69000	
总价(元)				1180000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内蒙古健神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3日